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5月2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騰雲集團非法賭博、洗錢犯罪組織案件，於今(27)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朱○潛等 17 人，被告騰雲資訊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並針對朱○潛等 4 名主要被告分別求處有期徒刑 4 年至 9 年以上之重刑；另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6 億 6,166 萬餘元，與本案洗錢金額 17 億餘元及被告朱○潛等被告犯罪所得 2,007 萬餘元，均聲請法院依法沒收。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均、檢察官黃奕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

貳、偵查結果

- 一、被告朱○潛(在押)，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為業務活動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被告甘○偉**，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為業務活動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被告宋○臻、曾○岳等 2 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金額達 1 億元以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被告李○群、陳○如、莊○瑜、郭○鳴、王○尉、賴○玗、張○鐙、劉○昌、何○儀、洪○鴻、洪○哲、陳○、何○勳等 13 人**(下統稱被告李○群等 13 人)，均係涉犯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五、**被告薩摩亞商精博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精博公司)、**騰雲資訊有限公司**(下稱騰雲公司)、**順為信息有限公司**(下稱順為公司)、**歲拓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歲拓公司)、**誠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誠安公司)等 5 家公司，其代表人、受僱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及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或同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是被告 5 法人應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科處罰金之刑、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科以罰金之刑；被告精博、歲拓、誠安公司之代表人、受僱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之非法為業務活動罪，被告精博、歲拓、誠安公司應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規定，科以第 1 項所定之罰金，均提起公訴。

六、被告蘇○生，因偵查中逃匿，另發布通緝。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被告蘇○生(柬埔寨籍、大陸地區人民)為首之騰雲集團自105年起來臺發展賭博、洗錢犯罪組織，招募被告朱○潛、甘○偉加入組織，於我國境內為騰雲集團陸續成立：天堂遊戲有限公司(下稱天堂公司)、騰雲公司、精博公司、誠安公司、順為公司、歲拓公司等公司(天堂等6家公司下統稱：騰雲集團在臺公司)，作為騰雲集團進行線上賭博遊戲開發、嫁接入出金系統及提供線上賭博平台客服之用；於境外設立Teng Yun Technology Pte. (SG) (下稱新加坡騰雲公司) 以及由新加坡騰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Teng Yun Technology LTD. (BVI) (下稱BVI騰雲公司)、Dream Global Limited境外公司(下稱DG公司)、Century Focus Limited境外公司(下稱CF公司) 等公司，作為轉匯境外賭博犯罪不法所得使用。

二、被告朱○潛、甘○偉均明知蘇○生實質掌控之深圳市

星萌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下稱深圳星萌公司）、廈門聚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廈門聚賢公司）為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非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會（下稱投審會）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竟依蘇○生之指示未取得投審會之陸資投資許可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陸資登記而設立精博公司、歲拓、誠安公司，使蘇○生實質掌控之深圳星萌、廈門聚賢等公司，得以精博公司臺灣分公司、歲拓、誠安公司之名義在臺從事營業活動。

三、**被告蘇○生指示被告朱○潛**實際管理騰雲集團在臺公司、**被告甘○偉**擔任會計簽證業務、**被告宋○臻**、**曾○岳**擔任會計人員、**被告李○群**等13人受僱於上開公司，為騰雲集團開發「**好運國際**」等線上賭博平台，並自行開發「**順付Pay**」入出金系統、將前開線上賭博平台嫁接支付寶、微信等入出金系統，並提供賭博平台客服，以此方式非法經營線上賭博及賭博場所。

四、**被告朱○潛**、**甘○偉**、**宋○臻**、**曾○岳**等4人為隱匿被告蘇○生、騰雲集團之賭博犯罪所得，利用香港852PLUS、彩燕、立恩、DG公司、CF公司、BVI騰雲公司等境外公司將犯罪所得層層轉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且明知DG公司、CF公司均為無實際營運之境外空殼公司，騰雲集團在臺公司並無實際提供服務予DG公司、CF公司境外公司，仍由被告朱○潛於107年8月起至115年1月間指示被告宋○臻、曾○岳製作內容不實合約，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透過DG公司、CF

公司境外空殼公司將騰雲集團非法經營賭博之犯罪所得總計美金5,573萬991.66餘元（換算新臺幣約17億3,323萬餘元）匯入騰雲集團在臺公司，以此方式隱匿、掩飾騰雲集團非法經營賭博犯罪所得之性質、來源。

五、總計騰雲集團於107年8月起至115年1月間，以上開方式非法經營線上賭博，並將賭博犯罪所得透過境外空殼公司層層轉匯之方式製作金流斷點，洗錢金額總計超過17億3,323萬元，被告朱○潛等17名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達新臺幣2,007萬2,599萬元。

肆、量刑意見

- 一、被告朱○潛為騰雲集團在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親自並招募本案其他共犯加入騰雲集團，替境外之不法賭博事業從事賭博遊戲開發、維護、客服、公司帳冊檢核等業務，並以虛偽之交易合約掩飾境外賭博遊戲營運所得之不法獲利作為公司營運所用，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甚為重大，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就其所犯洗錢金額達1億元以上等情，請量處有期徒刑9年以上，併科罰金1000萬元。
- 二、被告甘○偉以自己名義作為DG公司之負責人，並藉由其自身之會計專業，指示同案共犯補足不實交易合約，為騰雲集團犯罪組織內重要角色，其犯罪情節誠屬非輕，且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等犯行，犯後態度實屬不佳等情，請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之刑，併科罰金500萬元。

三、被告宋○臻、曾○岳均為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人員，未能以其自身專業貢獻於社會，竟擔任騰雲集團在臺公司之會計，彙整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製作不實之交易憑證並操作DG、CF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使犯罪集團遂行洗錢不法犯行，是其犯罪情節非輕，犯後態度尚可等情，均請量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併科罰金250萬元。

伍、犯罪所得查扣與聲請沒收

本件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6億6,166萬餘元，暨本案洗錢金額17億餘元、被告朱○潛等犯罪所得2,007萬餘元，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等規定，聲請法院依法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